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

龙财社〔2023〕9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龙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262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292.60 万元，支出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支出。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三、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报：县领导以威、书利、维红同志

发至：龙川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监督股、预算股

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397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